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鄒易池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(女，民國000年0月00日
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之權利義務，由丙○○
行使負擔。
- 二、甲○○應自第一項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○○成年之前一日
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丙○○關於乙○○之扶養費新臺
幣11,500元，如有一期逾期未履行時，其後六期喪失期限利
益。
- 三、丙○○其餘聲請駁回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結婚，並
於109年6月27日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於112年6月20日
調解離婚，但無法就乙○○之親權達成協議。又相對人因販
賣三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90
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且相對人於113年9
月6日至7日試行會面交往之期日前往參加陣頭，均委由其母
親接送乙○○，其於113年7月31日開庭時承諾配合聲請人將
乙○○之戶籍遷入聲請人住處，卻多次爽約，亦未於113年9
月10日調解期日到場，顯然不適合擔任乙○○之親權人；而
聲請人有固定工作，每月收入至少為新臺幣(下同)55,000
元，且為乙○○之主要照顧者，應由聲請人單獨擔任乙○○

01 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。

02 (二)兩造未曾協議乙○○之扶養費負擔方式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
03 處公告之110年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32,305元，由兩
04 造平均分擔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乙○○之扶養費
05 16,152元。

06 (三)聲明：

07 1.對於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；或由
08 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除移民、出國留學及重大醫療由兩
09 造共同決定外，其餘事項由聲請人單獨決定。

10 2.乙○○之戶籍應遷移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11 號。

12 3.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乙○○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
13 月於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乙○○之扶養費16,152元，如有
14 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十二期喪失期限利益。

15 二、相對人答辯：相對人從事廚師工作，月薪43,000元，經濟狀
16 況穩定，家庭支援系統完善，能提供乙○○基本物資需求及
17 良好生活環境，請求酌定由兩造共同擔任乙○○之親權人，
18 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。倘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，
19 聲請人不用負擔乙○○之扶養費，由聲請人擔任主要照顧
20 者，相對人同意平均分擔乙○○之扶養費。

21 三、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
22 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
23 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
24 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
25 查：

26 (一)兩造於109年4月10日結婚，婚後與相對人之母親、胞姊同住
27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租屋處，並於109年6月27
28 日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，嗣兩造於112年間協議離婚不
29 成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初帶同乙○○搬回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30 路0段000巷00弄0號娘家居住，至112年5月8日聲請人訴請離
31 婚後，兩造始於112年6月20日在本院調解離婚等情，有聲請

01 人提出之全戶戶籍謄本及本院112年度家調字第415號調解筆
02 錄可以證明(本院卷第17、45頁)，並據兩造陳述明確(本院
03 卷第122至123、173至175頁)。

04 (二)本院審酌兩造婚後係由聲請人負責照顧乙○○、相對人外出
05 工作，嗣兩造分居後，仍係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主要照顧
06 者，且經社工訪視觀察乙○○受照顧情形良好，並評估聲請
07 人具有監護意願、親權能力、教育規劃能力及能提供適足親
08 職時間、穩定照護環境，因此建議由聲請人繼續擔任主要照
09 顧者，此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3年3月2日函覆之社工
10 訪視調查報告可以參考(本院卷第122至123、125至126頁)；
11 又相對人於112年2、3月即自行搬遷至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
12 居住(本院卷第58、177頁)，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
13 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
14 年4月7日裁定准予羈押(本院卷第19至21頁)，至112年8月4
15 日始獲釋放出所(本院卷第340頁)，惟相對人出所後仍未負
16 擔乙○○之扶養費(本院卷第122至123頁)，嗣相對人於113
17 年7月31日本院調查時，當庭表示同意配合聲請人將乙○○
18 之戶籍遷移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住處(本
19 院卷第220頁)，卻與聲請人相約辦理後無故未到(本院卷第2
20 34至238頁)，致乙○○迄未能將戶籍遷移至實際住所(本院
21 卷第342頁)，相對人亦未於113年9月10日本院調解時到場
22 (本院卷第256頁)，難認相對人確實有擔任親權人之積極意
23 願；佐以前述相對人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
24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99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
25 4年4月(本院卷第259、268至269、330頁)，相對人另因刑事
26 案件，於113年10月23日起遭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○(本院卷第340頁)，足認相對人客觀亦難以行使負擔對於
28 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；是綜合上情，堪認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
29 擔對於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較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裁
30 定如主文第一項。至於乙○○之戶籍，尚無立即遷移之急迫
31 性，俟本件親權確定後，再由聲請人自行辦理即可，核無酌

01 定之必要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
03 受影響；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
04 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此為民法第1116條之2及第1
05 119條所明定。本件兩造已離婚，並經本院酌定由聲請人擔
06 任乙○○之親權人，然相對人仍應依前述規定負擔對於乙○
07 ○之扶養義務。本院考量聲請人係於112年2月24日始加保勞
08 工保險，投保薪資由26,400元調整至45,800元(本院卷第200
09 至201頁)，聲請人雖提出113年3月至5月應發薪資總額各57,
10 348元、70,059元、68,210元之薪資明細表(本院卷第210至2
11 14頁)，據以主張其每月收入均為55,000元以上，然上開薪
12 資明細表之項目均遭遮隱，無從判斷是否為穩定收入，自難
13 以採納；而相對人於109年10月23日至111年3月15日之勞工
14 保險投保薪資為23,800元至25,250元，其後於111年10月14
15 日至111年11月12日短暫加保後，即未再投保(本院卷第202
16 至204頁)，且相對人於109年至111年申報之所得總額分別為
17 201,607元、0元、297,313元(本院卷第190至199頁)，自113
18 年10月23日起又遭羈押難有薪資收入；是依兩造之經濟能
19 力，應無法支付按照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扶養
20 費，爰參酌乙○○實際住所地之113年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9,
21 649元及通貨膨脹因素，酌定乙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為23,00
22 0元，再依兩造同意之分擔比例各2分之1計算(本院卷第177
23 頁)，相對人應按月給付聲請人11,500元【計算式：23,000×
24 1/2=11,500】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，酌定
25 相對人逾期未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如主文第二項。

26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劉雅萍